

附件：更新意愿汇总表¹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 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“工业上楼”项目

申报单位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填写日期： 2023年9月5日
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 (房号) 2	业主名称	产权证件类型	是否同意 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 ³	备注 (测绘报告编号)
01	1	01-01	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8043.80	F	JLY-009
	2	01-02		房地产证	是	16455.59	F	JLY-011
	3	01-03		房地产证	是	45.68	F	JLY-013
	4	01-04		房地产证	是	1823.43	F	JLY-016
	5	01-05		房地产证	是	163.96	F	JLY-017
	6	01-06		房地产证	是	7848.66	F	JLY-020
	7	01-07		房地产证	是	11173.30	F	JLY-021
	8	01-08		房地产证	是	54.07	F	JLY-024



合计汇总	权利人 总量(人)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同意申报权利人 占有的建筑物	
	1	数量(人)	比例 (%)	45608.49	面积 (m ²)	比例 (%)
		1	100%		45608.49	100%

填表说明:

1. “产权名称 (房号)” 栏应填写申报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 (房号)。

2. “证明材料” 栏应参照以下分类, 填写 A、B、C、D、E、F 项:

(A):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;

(B): 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;

(C): 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 (法人签章);

(D): 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。

(E):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

(F): 自有产权

